

255571.SH	24 长建 03
254987.SH	24 长建 02
254986.SH	24 长建 01
251682.SH	23 长建 06
250811.SH	23 长建 04
250395.SH	23 长建 02
177475.SH	20 长兴债
2280320.IB	22 长兴绿色债 02
184489.SH	G22 长兴 2
2280117.IB	22 长兴绿色债 01
184296.SH	G22 长兴 1
2180341.IB	21 长兴绿色债 01
184022.SH	G21 长兴 1
1980298.IB	19 长兴城投专项债
152295.SH	19 长兴债
102485543.IB	24 长兴城投 MTN003
102484260.IB	24 长兴城投 MTN002
102483927.IB	24 长兴城投 MTN001
102382008.IB	23 长兴建投 MTN001
032280130.IB	22 长兴城投 PPN001

关于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

一、信用增进安排变更的原因

根据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决定，拟将公司下属公司长兴创惠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兴丽恒超市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兴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长兴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拟将长兴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兴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划转给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国控”）。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本公司对存续债券（19 长兴城投专项债、20 长兴债、21 长兴绿色债 01、22 长兴城投 PPN001、22 长兴绿色债 01、22 长兴绿色债 02、23 长建 02、23 长建 04、23 长建 06、23 长兴建投 MTN001、24 长建 01、24 长建 02、24 长建 03、24 长兴城投 MTN001、24 长兴城投 MTN002、24 长兴城投 MTN003，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由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涉及新增信用增进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 (亿元)	原有信用增进 措施	新增信用增进 措施
2019 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9 长兴城投 专项债/19 长兴债	1980298.IB/ 152295.SH	3.60	无增信	由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兴债	177475.SH	12.70	无增信	
2021 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1 长兴绿色 债 01/ G21 长兴 1	2180341.IB/ 184022.SH	4.00	无增信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 长兴城投 PPN001	032280130.IB	9.00	无增信	
2022 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2 长兴绿色 债 01/ G22 长兴 1	2280117.IB/ 184296.SH	8.00	无增信	
2022 年第二期长兴	22 长兴绿色	2280320.IB/	3.40	无增信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 (亿元)	原有信用增进 措施	新增信用增进 措施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债 02/ G22 长兴 1	184489.SH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长建 02	250395.SH	5.00	无增信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 长建 04	250811.SH	10.00	无增信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长建 06	251682.SH	5.00	无增信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长兴建投 MTN001	102382008.IB	6.00	无增信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长建 01	254986.SH	5.00	无增信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长建 02	254987.SH	2.30	无增信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	24 长建 03	255571.SH	6.80	无增信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 (亿元)	原有信用增进 措施	新增信用增进 措施
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长兴城投 MTN001	102483927.IB	10.00	无增信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长兴城投 MTN002	102484260.IB	5.00	无增信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 长兴城投 MTN003	102485543.IB	5.00	无增信	

三、 新增信用增进安排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由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长兴国控完成签署《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之担保协议》，并由长兴国控出具《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之保证担保函》。

四、 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相关情况

1、新增信用增进类型

由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原信用增进安排相关情况

无。

3、信用增进机构基本情况

增信机构名称：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50533178C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60号
905室

法定代表人：钱国平

担保方最近一年经营、财务、资信情况：

截至2024年末，长兴国控总资产872.98亿元，所有者权益364.9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7.09亿元，净利润1.20亿元。

2024年12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长兴国控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截至2024年末长兴国控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6.60亿元。

4、变更后的信用增进情况

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被担保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券的存续期及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被担保债券合法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影响分析

新增信用增进增强了发行人存续债券偿债保障机制，保护了债券持有人权益，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 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之 保证担保函

本《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之保证担保函》(以下简称“本担保函”)由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5】月【20】日在中国浙江省长兴县出具。

发行人/被担保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996485876

法定代表人：钱国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60 号 902 室

担保人：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50533178C

法定代表人：钱国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60 号 905 室

鉴于：

1.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了 2019 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9 长兴城投专项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长兴债”）、2021 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1 长兴绿色债 01”）、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22 长兴城投 PPN001”）、2022 年第一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

简称“22 长兴绿色债 01”）、2022 年第二期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2 长兴绿色债 02”）、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长建 02”）、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长建 04”）、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长建 06”）、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3 长兴建投 MTN001”）、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长建 01”）、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长建 02”）、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长建 03”）、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4 长兴城投 MTN001”）、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4 长兴城投 MTN002”）、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4 长兴城投 MTN003”）。

2. 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提供担保的主体资质。

3. 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具有代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担保人同意按照本担保函的条件，为 19 长兴城投专项债、20 长兴债、21 长兴绿色债 01、22 长兴城投 PPN001、22 长兴绿色债 01、22 长兴绿色债 02、23 长建 02、23 长建 04、23 长建 06、23 长兴建投 MTN001、24 长建 01、24 长建 02、24 长建 03、24 长兴城投 MTN001、24 长兴城投 MTN002、24 长兴城投 MTN003 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

本担保函项下被担保债券为 19 长兴城投专项债、20 长兴债、21 长兴绿色债 01、22 长兴城投 PPN001、22 长兴绿色债 01、22 长兴绿色债 02、23 长建 02、23 长建 04、23 长建 06、23 长兴建投 MTN001、24 长建 01、24 长建 02、24 长建 03、24 长兴城投 MTN001、24 长兴城投 MTN002、24 长兴城投 MTN003（上述债券

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券”）。

二、债券到期日及本息兑付方式

发行人应于被担保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内每年的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日、发行人按约定进行赎回时或投资者按约定进行回售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支债券的本金。

三、保证范围

我方保证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保证方式

我方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1. 如发行人不能在被担保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我方应在收到对应债券合法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的书面通知后,将对应债券当期应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 经持有人会议通过,被担保债券合法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针对同一只债券)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被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权代理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被担保债券持有人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
3. 我方保证在接到被担保债券合法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的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中的期限内,依本担保函清偿相关款项。

六、保证期间

1. 我方对被担保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2. 被担保债券合法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在此期间内未

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我方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1. 我方承诺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 被担保债券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我方的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在合理范围内要求我方定期提供会计报告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被担保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所持有的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或者第三人因其他情形而依法取得债券的，我方承诺按照本担保函的约定，在本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主管部门和被担保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被担保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并且未加重我方的担保责任时，不需另行经过我方同意，我方应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我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需要另行获得批准的情况除外）；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向我方发送书面通知。

十、加速到期

在被担保债券到期之前，如我方严重违背本担保函项下约定，或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被担保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我方提前兑付截止到兑付日的债券利息及未偿还的债券本金。

十一、本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本担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担保函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均与被担保债券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2. 我方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主管部门或有关审批机关,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被担保债券的认购人或持有人查阅。
3. 本担保函壹式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之保证担保函》签章页)

担保人：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